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RKEY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8）

海外監管公告

此公告乃由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附件是本公司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栗原俊彥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賴以仁先生及栗原俊彥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吳淑品女士；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孟宗先生、劉偉立先生、林益民先生及李浩民先生。

* 僅供識別

(上市公司)精熙-DR
外國發行人重大訊息

公司代號	9188
公告序號	16
事實發生日	民國111年1月18日
公司名稱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主旨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於111年2月22日召開開曼法院會議及香港股東特別大會，就私有化及終止上市協議計劃進行獨立股東的投票表決，該私有化的程序安排，精熙-DR持有人應注意事項之公告
發生依外國發行人所屬國及上市地國法令規定應即申報之重大情事	<p>符合條款-第五條第26款</p> <p>事實發生日:1110118</p> <p>發生事由:</p> <p>為111年2月22日開曼法院會議及香港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就私有化及終止上市計劃乙案，精熙-DR持有人應注意如下:</p> <p>一、精熙-DR兌回香港原股期限:</p> <p>精熙-DR持有人兌回香港原股最後辦理日期:111年1月21日(下午三點前)。</p> <p>為配合開曼法院會議及香港股東特別大會，存託機構將自111年1月22日停止受理精熙-DR兌回及再發行作業。</p> <p>二、精熙-DR投票指示書回函期限:</p> <p>協議計劃文件及投票指示書於111年2月8日寄出，請於111年2月16日(含)以前將投票指示書回函寄達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以行使股東權益。</p> <p>三、精熙-DR最後交易期限:</p> <p>若111年2月22日開曼法院會議及香港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私有化及終止上市協議，精熙-DR最後交易日為111年3月3日(含)，即自111年3月4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停止交易至111年3月18日精熙-DR終止上市止</p> <p>四、詳細資訊請詳本公司111年1月18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p>
其他	